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开始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预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相关预案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预案，公司将根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